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杨维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杨维晏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维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杨维晏先生简历

杨维晏，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1985年7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西南铝加工厂挤压分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兴达集团设备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30日，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维晏先生通过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约为0.3128%。杨维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维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